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8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网络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关于注销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的公告》(临2020-071号)。

近日,网络分公司收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网络分公司注销登记。网络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0-04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8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彭勇、刘全成、刘睿湘、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刘智辉、刘建龙、罗建军共10人参加了会议,董事李震宇因故不参加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台21万千瓦机组延期关停的议案。

公司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台21万千万机组延期关停的复函》(湘发改函〔2020〕114号)要求,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台21万千瓦机组到期后不予关停,延期服役运行至2024年6月30日,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鑫")93.3%股权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3,179,960.26元。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9)。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南钢集团公司签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93.3%股权的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宿迁金鑫支付的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计273,496,126.18元;宿迁金鑫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4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

●增资金额:以债转股方式对通用电气增加注册资本169,799,370.93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通用电气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持有的通用电气169,799,370.93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通用电气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00.00元增加至669,799,370.93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通用电气100%的股权,通用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通用电气增资169,799,370.9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斐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组合电器、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器、箱式开闭所、环网柜、充电设施、配电箱、电能计量箱、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故障指示器、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直流电气化设备、直流配网开关设备、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物联网智能电气设备、通信系统供电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综合辅助监控系统、变配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电缆分接箱、配电自动化系统、配电智能终端、智能运检装置、接触器、仪器仪表、开关绝缘件等电气设备及零部件;合同能源管理、充换电运营服务及建设;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普通房屋租赁及机械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0,634.61	385,075.02
净资产总额	130,741.32	130,257.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98,474.64	97,887.32
净利润	7,934.62	-483.79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对通用电气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通用电气注册资本169,799,370.93元。增资完成后,通用电气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元增加至669,799,370.93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通用电气增资,可以有效改善通用电气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未来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通用电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6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宏远投资认缴出资5000万元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获取10%股权,并向其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股东借款(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现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临近届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续聘王连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连莹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王连莹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王连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2万股。

王连莹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6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作协议书及公告各方简称	释义
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万联瑞	东莞市中万联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科启投资	惠州市科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花福投资	深圳市花福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宏远投资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天荟景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金利达	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天荟景于2020年9月30日受让自炜业控股,交易价款总额为975,429,918.49元,中天荟景已付919,842,080.11元。金利达现由中天荟景持有100%股权,除持有金利达股权以外,中天荟景无其他资产。除持有目标地块外,金利达无其他非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目标地块	指金利达持有的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昙华路,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2098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854平方米的地块。
炜业控股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适应新时期房地产行业环境,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加强房地产企业间的合作。2020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中万联瑞、科启投资、花福投资及中天荟景签订《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合作协议》,宏远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中天荟景增资扩股获取10%股权,同时因应合作开发目标地块的需要,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宏远投资向中天荟景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支付金利达项目交易价款、项目地块建设开发资金等,本次股东借款不计收利息。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万联瑞,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603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凯;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中万联瑞为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天集团股东中较高持股者为张俊凡。

2、科启投资,住所: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9层01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健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等;

科启投资股东为惠州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惠万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花福投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花福投资为深圳锦琇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深圳市合永诚实业有限公司,合永诚公司股东包括张康、李慧婷,各持股50%。

上述合作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与中万联瑞、科启投资、花福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认缴出资5000万元取得中天荟景10%股权,并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向中天荟景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用于支付金利达项目交易价款、项目地块建设开发资金等,本次股东借款不计收利息。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增资前);50000万人民币(增资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603室

法定代表人:孙龙

中天荟景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万联瑞	5000	0	100%	中万联瑞	5000	0	10%
--	--	--	--	科启投资	20000	0	40%
--	--	--	--	花福投资	20000	0	40%
--	--	--	--	宏远投资	5000	0	10%
合计	5000	0	100%	合计	50000	0	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

中天荟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月)
截至2020.11.30	970,931,085.59	970,931,918.49	924,842,080.11	-832.90	10,501,167.1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11月	--	-832.90	-832.90

目标公司中天荟景仅持有项目公司金利达100%股权,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资产;金利达仅持有目标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权益,除此之外,金利达无其他非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另外,除了因甲方、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投入而形成的970,931,918.49元负债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负债。目标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利达公司基本情况:2020年9月30日,中天荟景受让炜业控股转让的金利达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带权益,中天荟景为取得金利达公司股权及目标地块所有开发权益所应支付的款项合计975,429,918.49元,中天荟景已付919,842,080.11元,剩余未付款项待炜业控股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后以及金利达债务清偿完毕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2020年11月6日,金利达公司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日,金利达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利达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216,103,977.25	207,688,029.00	285,116.86	8,415,948.25	200,415,643.72
2020.11.30	604,637,164.73	546,522,650.45	541,000.05	58,114,514.28	44,959,950.0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	--	-2,349,260.98	-2,349,260.98
2020年1-11月	--	198,566.03	198,566.03

目标地块情况:指金利达公司持有的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昙华路,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2098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854平方米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利到期日为2090年3月13日。该地块目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218317.07㎡,计容建筑面积165285.12㎡。

3、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万联瑞、科启投资、花福投资、中天荟景、金利达、炜业控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参与中天荟景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无对中天荟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中天荟景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及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由乙方、丙方、丁方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甲乙丙丁四方分别持股10%、40%、40%、10%。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经营、项目地块开发过程中所需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投入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交易价款、建设开发资金等),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根据本次增资后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承担,并通过股东投入等方式支付。在项目满足融资条件后,可由万科集团安排项目开发贷款或采取其他方式融资。项目公司如不能获得融资的,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等措资金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股东各方同意股东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所有投入在清算时的清偿次序一致。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丙方合计已向目标公司提供970,931,918.49元投入(其中丙方于2020年10月9日投入16,000,000元,其余954,931,918.49元款项均为甲方投入)。甲方超出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即10%)投入款项,为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垫付资金388,372,767.40元、372,372,767.40元、97,093,191.85元,乙方、丙方、丁方应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向目标公司提供上述股东投入,同时目标公司归还甲方支付上述垫付资金。

(4)各方同意,目标项目由乙方操盘,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并入乙方财务报表和万科集团管理体系,乙方负责目标项目的运作和经营管理。

(5)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同股同权分配目标项目资金及利润。

2、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和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和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为7名,由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4名,丙方委派1名,丁方委派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保持一致。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分别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从乙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该公司的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分别设1名监事,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分别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负责组织领导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甲方、丙方、丁方均享有财务和成本监督权。

3、违约条款

本协议各方如有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保证、陈述、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如因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各项保证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若对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害,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对于甲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而言,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立即生效。对丁方而言,本协议在签署后成立,在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丁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提供股东投入的事项且对外公告后立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和资金门槛日渐提高的背景下,通过与行业头部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是公司适应新时期行业环境,提高发展质量的基本策略。

2、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调控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调控政策变化影响下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股东借款回收延期的可能。

3、董事会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宏远投资参与中天荟景增资扩股项目,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有利于学习行业先进开发经验,汇集合作各方优势,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对中天荟景提供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股东借款,所涉金额在公司经营现金流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合作项目的操盘方为万科方公司,万科作为长期稳定发展的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对项目的运作和经营管理效率优秀,品牌、信用优势显著,且基于公司与万科在东莞、惠州区域多个项目上建立起的良好合作关系,对相关项目的股东借款均正常收回、顺利履约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合作具备坚定的互利互信基础,项目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地产项目上通过与龙头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可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为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中天荟景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中天荟景提供股东借款是必要的,股东借款安排公平恰当、合理,有利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对中天荟景提供财务资助所涉金额属于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宏远投资参与中天荟景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9,918,570.12元(不含本次),没有逾期未收回款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和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生益科技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陕西生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生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九江市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就公司在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达成协议。

(2)约定的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单位账户。

(3)在业务办理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上调(或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从下一兑付收益周期开始,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或下调)的百分点,以相同百分点相应上调(或下调)各档次收益率。同时,双方可根据其他实际市场情况对各档次的资金收益率作出相应调整,但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在双方就资金收益率调整意见达成一致前,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公司办理此业务。

(4)业务存续期间,每季兑付收益一次,如同时签约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产品,计息规则以本协议为准。

(5)本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即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合同期满,如公司继续办理,需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重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2.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协定存款年利率按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计息。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0日。

3. 陕西生益与交通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本合同有效期内,银行业相关监管机构规定/调整最低留存额的,如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高于监管机构当次规定/调整后的最低留存额,本合同项下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不作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留存额低于监管机构当次规定/调整后的最低留存额,自监管机构当次规定/调整后最低留存额生效实施之日起,本合同项下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按监管机构当次规定/调整后的最低留存额执行。

(3)在每个自然日结束时,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余额超出约定的最低留存额并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后的金额为协定存款额,取整后剩余的不足万元部分不计入协定存款额。协定存款账户内除协定存款额以外的资金为活期存款,包括最低留存额(含)以内的资金以及前述不足万元部分金额(如涉及)。

(4)协定存款账户中协定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人民币协定存款挂牌利率适当上浮计息,遇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调整的,以对外公布的调整之日起适用调整后利率适当上浮计息。本合同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内资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本合同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4. 江西生益与建设银行九江市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适当上浮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彦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彦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根据相关规定,王彦亮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彦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303,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鲁国庆先生	505,677,235	99.8762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刘会亚先生	505,627,581	99.8664	是
1.03	董事候选人何书平先生	505,267,782	99.7953	是
1.04	董事候选人陈山枝先生	505,627,584	99.8664	是
1.05	董事候选人戈俊先生	505,743,748	99.8893	是
1.06	董事候选人王维华先生	505,627,588	99.8664	是
1.07	董事候选人陶军先生	505,627,604	99.866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志龙先生	505,750,289	99.8906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雄元先生	506,370,549	100.0131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506,344,451	100.0080	是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真先生	506,370,545	100.013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监事候选人余少华先生	504,281,394	99.6005	是
3.02	监事候选人丁峰先生	504,281,400	99.6005	是
3.03	监事候选人吴海波先生	504,281,398	99.6005	是
3.04	监事候选人张海燕女士	506,430,360	100.024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鲁国庆先生	11,579,494	94.8663				
1.02	董事候选人吕卫平先生	11,529,840	94.4596				
1.03	董事候选人徐杰先生	11,170,041	91.5119				
1.04	董事候选人何书平先生	11,529,843	94.4596				
1.05	董事候选人童国华先生	11,646,007	95.4113				
1.06	董事候选人梁军先生	11,529,847	94.4596				
1.07	董事候选人陶军先生	11,529,863	94.4597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先生	11,652,548	95.4649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桂先生	12,272,808	100.5464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琴舫先生	12,246,710	100.3326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志龙先生	12,272,804	100.5464				
3.01	监事候选人余少华先生	10,183,653	83.4308				
3.02	监事候选人丁峰先生	10,183,659	83.4308				
3.03	监事候选人吴海波先生	10,183,657	83.4308				
3.04	监事候选人张海燕女士	12,332,619	101.0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12月24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函,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尹淑妮女士、叶青女士、何岩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尹淑妮,女,1974年3月8日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湖北麻城人,中国地质大学毕业。

1997年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参加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系统设备制造部总装一部生产管理专员。历任公司系统部统计专员、系统设备制造部总装部管理组组长及备件测试组组长。

叶青,女,1968年6月28日出生,本科,湖北武汉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

2004年加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至今,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烽火集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何岩,男,1963年6月20日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新宁县人,华中科技大学毕业。

1999年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参加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宽带业务产出线预研部高级研发项目经理。历任公司宽带产品部专项经理、网络产出线高级研发项目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鲁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会亚先生、何书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戈俊、王维华、陶军、陈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王雄元、郭月梅、田志龙、王维华、何书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田志龙、王雄元、陈真、郭月梅、陶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鲁国庆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雄元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志龙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续聘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宇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决定增聘范志强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经营班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范志强先生、汪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范志强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范志强先生、汪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范志强先生简历:

1976年4月出生,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在司期间曾任烽火通信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汪洋先生简历:

1978年10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东南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毕业。在司期间曾任烽火通信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88,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64.00	100,464.00	97,317.72
2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00	81,203.00	81,203.00
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89,978.00	50,000.00	50,000.00
4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668.00	38,090.00	38,090.00
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97.00	39,078.00	39,078.00
合计		376,410.00	308,835.00	305,688.72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150,996.88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归还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烽火通信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烽火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